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原則(適用 **113 學年**高三生)

109 年 11 月 3 日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訂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訂定

110 年 11 月 12 日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訂定

112 年 3 月 13 日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訂定

113 年 3 月 11 日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訂定

壹、推薦報名基本資格：「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

貳、各學群校內推薦比序原則：

一、第一到第三學群

(一)申請同一所大學同一學群學生之比序原則(同學群學生至多二名)

申請第一類學群	申請第二、三類學群
1. 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英數(數 A 數 B 擇優)社級分和 3. 學測國英級分和 4. 學測英文級分	1. 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英數 A 自級分和 3. 學測英數 A 自級分和 4. 學測數 A 級分

【說明】若有些大學的第一類學群有「只採計數 B」，則該類學校之校內第二比序採計方式為「學測國、英、數 B、社級分和」(不採數 A 數 B 擇優之方式)。

(二)申請同一所大學並獲學校推薦之學生的排序原則，第一至第三學群合併排序(推薦序 1~6)

1. 政治大學

A、若申請學生有包含到**第一類學群**，則比序原則如下：

(1)社會**班群**學生 (2)申請第一類學群 (3)校排百分比 (4)學測國英數(數 A 數 B 擇優)社級分和 (5)學測英文級分 (6)學測國社級分和

B、若申請學生僅有**第二或三類學群**，比序原則同**申請第二或三類學群**

2. 臺北大學

A、若申請學生有包含到**第一類學群**，則比序原則如下：

(1)社會**班群**學生 (2)申請第一類學群 (3)校排百分比 (4)學測國英數(數 A 數 B 擇優)社級分和 (5)學測英文級分 (6)學測國社級分和

B、若申請學生僅有**第二或三類學群**，比序原則同**申請第二或三類學群**

3. 清華大學

A、若申請學生有包含到**第二或三類學群**，則比序原則如下：

(1)自然**班群**學生 (2)申請第二類及第三類學群 (3)校排百分比 (4)國英數 A 自級分和 (5)學測數 A 級分 (6)學測英自級分和

B、若申請學生僅有**第一類學群**，比序原則同**申請第一類學群**

4. 陽明交通大學

A、若申請學生有包含到**第二或三類學群**，則比序原則如下：

(1)自然**班群**學生 (2)申請第二類及第三類學群 (3)校排百分比 (4)學測數 A 級分 (5)學測英自級分和 (6)國英數 A 自級分和

B、若申請學生僅有**第一類學群**，比序原則同申請**第一類學群**

5. 其他大學(除上列四所大學之外)

A. 校排百分比

B. (1)若申請學生全為第一類學群，比序原則同申請第一類學群序

(2)若申請學生全為第二、三類學群，比序原則同申請第二、三類學群序

(3)若申請學生含第一、二、三類學群，比序原則採：(A)學測國英數(數A數B擇優)級分
和 (B)學測英數(數A數B擇優)級分 (C)學測英文級分

二、**第七學群 【體育】**

1. 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英數(數A數B擇優)自級分 3. 大學術科考試成績 4. 學測國文級分

三、**第八學群**

1. 校排百分比 2. 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四、**原住民生**

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參、學群序若與校內推薦序不同時，以校內推薦序為準。

肆、本原則經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